



CISTS/D-HJ-2019-071

182220230478
2018.07.16-2024.07.15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化研院 环监[2021]WT013-01

委托单位：中荣（重庆）化工分销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中荣（重庆）化工分销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1 月 26 日



声 明

一、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提供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监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二、监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监测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监测报告附页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监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四、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监测报告，复制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五、委托单位对监测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以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六、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七、监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八、检验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标注“/”者，为不适用；标注“-”者，为未检测。

九、举报电话：12315。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化工村1号2楼

邮编：400021

电话：023-86852581

传真：023-67661262

E-mail: cqanjisi@ccrici.com

受中荣（重庆）化工分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环境监测。

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荣（重庆）化工分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化北五支路		
企业法人代表	邓世洪	所属行业	化工
联系人姓名	冯永奇	联系人电话	15002372638

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该次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A1）	是	流量、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总氮、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甲类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D1）	是	烟气参数、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装卸区及储罐区废气排放口（D2）	是	烟气参数、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西北厂界（B1）	是	苯、臭气浓度*

备注：带“*”为本机构不具备检测能力分包的项目，臭气浓度*分包方为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192212050524；三甲苯*分包方为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182212050451。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续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备注：带“*”为本机构不具备检测能力分包的项目，臭气浓度*分包方为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192212050524；三甲苯*分包方为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182212050451。

4. 监测仪器及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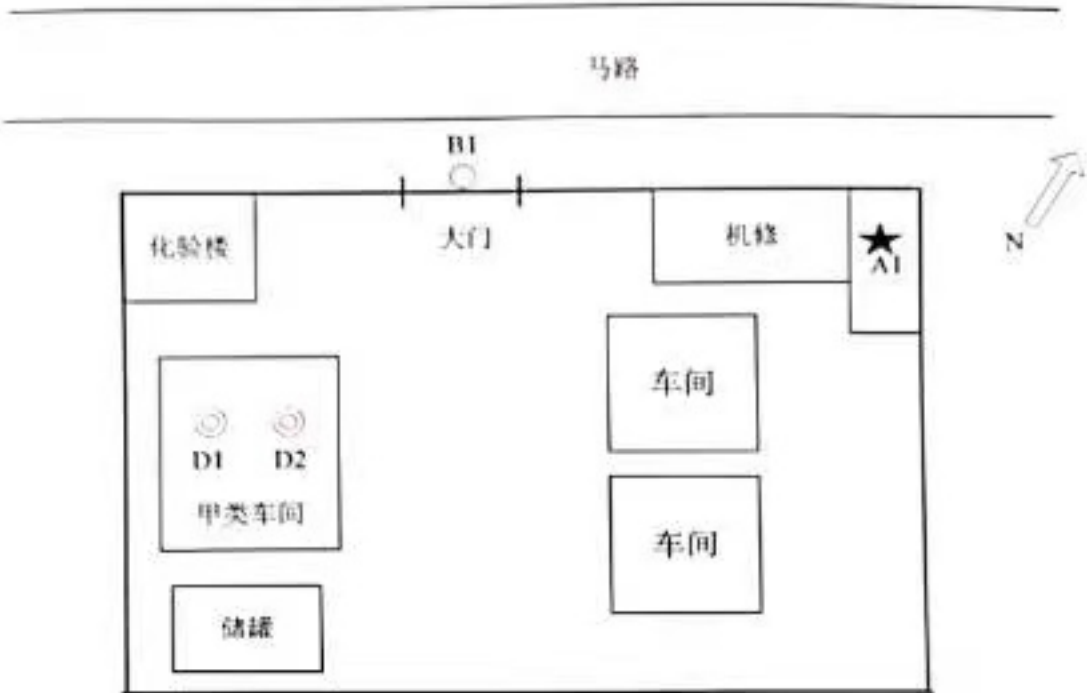
监测仪器见表 4

表 4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N-132	仪器均在 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
	悬浮物	Secura224-1cn 电子天平	YQ-N-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KLH-250 FD 生化培养箱	YQ-N-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Q-N-137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169052	
	总有机碳	TOC-L CPN 总有机碳分析仪	YQ-N-127	
	总氮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N-152	
	总磷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N-152	
	氨氮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N-152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雷博 3020 烟气测试仪	YQ-W-085	
	非甲烷总烃	ZR3250 真空采样箱气袋采样器	YQ-W-257	
		7820A 气相色谱仪	YQ-N-211	
	苯、苯系物（苯、 甲苯、二甲苯、乙 苯和苯乙烯）	ZR-3710 烟气采样器	YQ-W-174	
		7890B 气相色谱仪	YQ-N-131	
	颗粒物	雷博 3020 烟尘浓度测试仪	YQ-W-085	
		Ms105du 电子天平	YQ-N-014	
无组织 废气	苯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W-245	
		7890B 气相色谱仪	YQ-N-131	
备注：不包括分包检测项目。				

5. 监测内容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测点——⊙；废水——★；无组织废气——○

图 1：监测布点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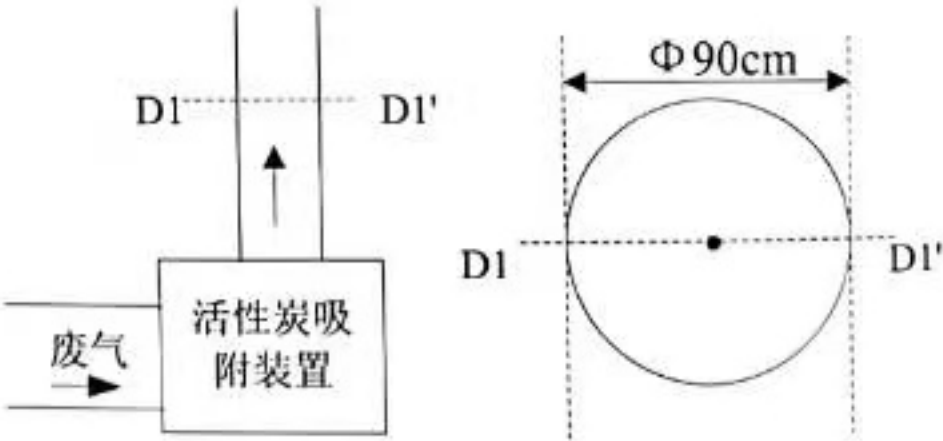


图 2：甲类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D1）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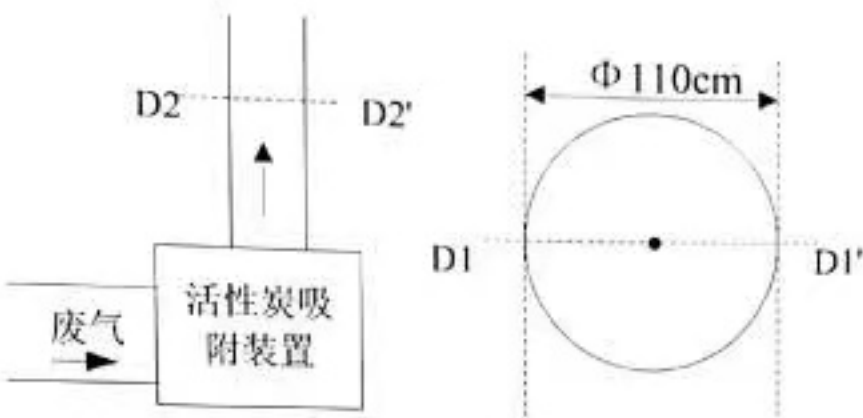


图 3：装卸区及储罐区废气排放口（D2）监测布点图

5.2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间隔采样废水 3 次，废气 3 次，监测 1 天。

5.3 监测工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该企业正常营业。

6. 监测结果

6.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A1）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A1-1-01	A1-1-02	A1-1-03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10111	流量	m³/d	/	/	/	60	/
	pH 值	无量纲	7.21	7.23	7.24	7.23	6-9
	悬浮物	mg/L	28	33	36	3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9	32.0	33.2	32.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74	61	82	72	≤500
	总有机碳	mg/L	11.0	11.9	9.7	10.9	≤60
	总氮	mg/L	1.72	1.67	1.72	1.70	≤70
	氨氮	mg/L	1.52	1.54	1.55	1.54	≤45
	总磷	mg/L	0.712	0.707	0.707	0.709	≤2.0

评价依据：总氮和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5）表 1 排放限值；总有机碳和总磷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他参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排放限值。

表 6.3.2 装卸区及储罐区废气排放口 (D2) 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950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D2-1-01	D2-1-02	D2-1-03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10111	烟气温度	℃	9.7	9.6	9.8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2.64	2.07	2.43	/	/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8376	6566	77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3	9.88	10.2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71×10^{-2}	6.76×10^{-2}	7.61×10^{-2}	7.69×10^{-2}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0.0740	0.0453	0.0748	≤1
	苯排放速率	kg/h	8.79×10^{-4}	4.86×10^{-4}	3.49×10^{-4}	5.71×10^{-4}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35	0.484	0.253	0.357	≤6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2.81×10^{-3}	3.18×10^{-3}	1.95×10^{-3}	2.65×10^{-3}	/

评价依据: 其他参数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苯系物中的三甲苯*分包方为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证书编号为: 182212050451。

(以下空白)

编制: 王瑞

日期: 2021.1.26

审核: 张明

日期: 2021.1.26

签发: 张明

日期: 2021.1.26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西北厂界 (B1) 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B1-1-01	B1-1-02	B1-1-03	最大值	评价标准
20210111	苯	mg/m ³	0.0118	0.0114	0.0103	/	≤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5	15	18	≤20

评价依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带“*”为本机构不具备检测能力分包的项目，臭气浓度*分包方为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192212050524。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1 甲类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1) 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D1-1-01	D1-1-02	D1-1-03	平均值	最大值	评价标准
20210111	烟气温度	℃	9.2	9.3	9.0	/	/	/
	含湿量	%	2.0	2.0	2.0	/	/	/
	烟气流速	m/s	3.67	3.62	6.51	/	/	/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7814	7707	748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0	12.4	12.1	/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9.25×10 ⁻³	9.28×10 ⁻³	9.25×10 ⁻³	/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708	0.0812	0.0828	0.0783	/	≤1
	苯排放速率	kg/h	5.53×10 ⁻⁴	6.26×10 ⁻⁴	6.20×10 ⁻⁴	6.00×10 ⁻⁴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09	0.409	0.253	0.324	/	≤6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2.41×10 ⁻³	3.15×10 ⁻³	1.89×10 ⁻³	2.48×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9	10.4	10.7	10.3	/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4×10 ⁻³	8.02×10 ⁻³	8.01×10 ⁻³	7.92×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72	72	/	72	≤2000

评价依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其他参数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带“*”为本机构不具备检测能力分包的项目，臭气浓度*分包方为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192212050524；苯系物中的三甲苯*分包方为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182212050451。